

雲林縣古坑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古鄉行字第1140900372C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雲林縣古坑鄉公墓公園化墓地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部分條文。

依據：地方制度法第32條暨本鄉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6次定期會議(114年11月18日古鄉代議字第1140100064號)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主管機關：雲林縣古坑鄉公所。
- 二、修正「雲林縣古坑鄉公墓公園化墓地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十一條、第十六條、第十八條。

鄉長林慧如